HYBRID SYNERGY DRIVE

降低生態衝擊並為地球環境盡心力

THE POWER OF
油電複合動力科技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樓
TEL : (02) 2506-2121 / FAX : (02) 2504-1749
www.hotaimotor.com.tw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207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

壹、 股東常會議程----------P1
貳、 報告事項----------P2
參、 承認事項----------P3
肆、 討論事項----------P4
伍、 臨時動議----------P6
陸、 散會----------P6
柒、 附件
一、一０二年度營業報告書----------P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P9
三、一０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P10
四、一０二年度盈餘分派表----------P25
五、公司章程----------P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P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P34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P5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P58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P63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一0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0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查核一0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三(第 10~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9.5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0~5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光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河野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室安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資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誠	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純興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麥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 文 瑞	英屬維京群島上海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天津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利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鄉正巳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市場與經營方針】

102 年在美國預算法案爭議、QE 退場疑慮、新興市場國家成長趨緩等情況下，使得全球經濟復甦受到限制。而受到外銷與國內需求不振影響下，去年全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 2.11%。然而，全年度的汽車市場則受新車推出及換車潮影響，總市場台數達到 378,456 台，較前一年成長 3.4%。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102 年上半年雖有日幣貶值的觀望效應，而影響消費者購車意願。然在下半年起，新車 Altis 推出後受到廣大車主喜愛而熱銷，且在公司及相關經銷商夥伴等積極推販之下，總登錄台數達 132,059 台，市場佔有率為 34.9%，居同業之冠。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綠能環保形象之提升，包括了各款 Hybrid 車型試乘活動，並推動日月潭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讓一般大眾能率先體驗最新型的電動車，以提升車主對環保車款接受度。

本公司除了在汽車本業上締造了『12 連霸』的傲人成績外，在集團其他事業的經營上，國瑞憑藉優異造車技術，去年度整車外銷逾 8.1 萬輛，締造台灣車廠外銷新紀錄；從事汽車分期、租賃的和潤、和運在積極經營下，除稅前純益超越 20 億元外，並取得分期、長租、短租及汽車拍賣等全方位市場 No. 1 的亮眼成績。而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自 2009 年以來，營收已連續五年創下新高，並取得大陸 LEXUS 進口車用品開發及安裝業務；其他轉投資的長源、和泰興業等也成為公司獲利重要來源之一；而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2013 年總市場銷量為 2,198 萬輛，較 2012 年成長 13.8%，和泰集團會持續以穩健策略推動大陸汽車銷售之經營。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集團合併營業額 1,464.67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105.71 億元、合併稅後損益則為 86.33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損益為 76.5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4.01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締造歷年來的新高點。

【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今(103)年，在商品力的提升上，不僅是 TOYOTA、LEXUS、或是商用車，都將持續提供符合顧客需求之最佳商品，目標是達成小型車銷售 13.26 萬輛，市佔率 34%，及商用車銷售 5,650 輛、商用大型車市佔率 33%，再創小型車 13 連霸與商用大型車 5 連霸之新紀錄。

同時，為了能讓車主有更好的服務體驗，本公司應用新科技來改善服務流程，並評估拉長服務廠營業時間，希望提供更為貼心與及時的車輛購買與維修服務，提升車主對於集團內各品牌之品牌認同與忠誠度。同時，集團內各轉投資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自身之經營制度與服務品質，致力提供給車主更好的汽車生活體驗，強化本公司在汽車業的領導品牌地位。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附件二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０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均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柯 濬 源

曾 吉 甫

柯王文良

翁 鴻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10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1,973 仟元及新台幣 99,173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974 仟元、新台幣 1,083,991 仟元及新台幣 1,044,88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郁隆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0,404	15	$ 6,818,053	18	$ 6,779,26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44,042	4	1,974,232	5	409,2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116	-	21,470	-	16,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0,615	1	539,090	1	744,8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36,878	4	742,586	2	608,7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78,634	3	1,285,981	3	598,211	2
130X	存貨	六(五)	2,274,170	5	1,575,266	4	2,092,681	6
1410	預付款項		226,929	-	163,651	1	221,7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1,788	32	13,120,329	34	11,471,575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1,039	2	690,409	2	633,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297,486	52	18,693,837	48	17,025,36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55,755	8	3,883,723	10	3,618,71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86,426	4	1,679,974	4	1,708,851	5
1780	無形資產		4,482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3,626	1	267,414	1	214,7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911	1	296,823	1	478,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60,725	68	25,512,180	66	23,679,655	67
1XXX	**資產總計**		$ 44,822,513	100	$ 38,632,509	100	$ 35,151,230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79,248	2	$ 317,523	1	$ 188,9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4,063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545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866,789	4	1,014,775	3	888,1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4,141,619	9	2,488,336	6	2,358,5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694,247	4	1,622,723	4	1,586,53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3,911	1	628,068	2	603,9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36,189	2	745,059	2	235,2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56	-	32,762	-	76,7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12,859	22	6,867,854	18	5,938,111	1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48,214	2	971,633	2	1,427,3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13,986	2	701,758	2	721,00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9	-	1,499	-	1,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3,699	4	1,674,890	4	2,149,904	6
2XXX	**負債總計**		11,776,558	26	8,542,744	22	8,088,015	2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12	5,461,792	14	5,461,792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63,060	1	263,060	1	263,060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0,373	13	4,848,802	12	4,190,2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1	381,843	1	381,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8,269	46	18,794,773	49	16,286,246	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618	1	339,495	1	480,063	1
3XXX	**權益總計**		33,045,955	74	30,089,765	78	27,063,215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22,513	100	$ 38,632,509	100	$ 35,151,23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4,384,785	100	$ 89,269,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87,085,118)	(92)	(82,413,856)	(93)
5900	**營業毛利**		7,299,667	8	6,855,727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790)	-	(184,2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241	-	38,1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45,118	8	6,709,67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4,953)	(2)	(1,749,278)	(2)
6200	管理費用		(1,071,374)	(1)	(1,124,5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6,327)	(3)	(2,873,806)	(3)
6900	**營業利益**		4,528,791	5	3,835,8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5,404	1	1,031,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498	-	21,045	-
7050	財務成本		(23,810)	-	(24,4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98,721	3	3,633,5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2,813	4	4,661,891	5
7900	**稅前淨利**		8,781,604	9	8,497,7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31,492)	(1)	(961,213)	(1)
8200	**本期淨利**		$ 7,650,112	8	$ 7,536,55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446	-	($ 1,4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20,398	-	56,44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153)	-	(195,57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871,803	8	$ 7,395,98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1		$ 1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00		$ 13.7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部分之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190,211	$ 381,843	$ 16,286,246	$ -	$ 494,962	($ 14,899)	$ -	$ 27,063,21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591	-	(658,5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69,433)	-	-	-	-	(4,369,433)
101年度淨利		-	-	-	-	7,536,551	-	-	-	-	7,536,55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15)	20,452	(7,456)	(127,049)	(140,5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571	-	(751,5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915,613)	-	-	-	-	(4,915,613)
102年度淨利		-	-	-	-	7,650,112	-	-	-	-	7,650,11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432)	200,216	120,749	(36,891)	127,049	221,6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5,600,373	$ 381,843	$ 20,588,269	$ 173,701	$ 636,163	($ 59,246)	$ -	$ 33,045,95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1,604	$ 8,497,7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4,725)	19,915
呆帳轉列收入		-	(84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	97,301	97,4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1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含出租資產)	六(七)(二十)	(810)	9,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298,721)	(3,633,518)
利息費用		23,810	24,48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6,745)	(128,3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790	184,2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241)	(38,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851	(1,570,852)
應收票據總額		1,353	(4,551)
應收帳款總額		(925,816)	72,721
其他應收款		107,268	(688,865)
存貨		(698,904)	517,415
預付款項		(63,278)	58,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00,752	260,984
其他應付款		71,344	36,179
其他流動負債		99,224	465,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19)	(455,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6,778	3,723,0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922,294	1,678,687
支付之利息		(23,630)	(24,472)
支付之所得稅		(1,099,634)	(1,008,986)
收取之利息		116,824	129,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2,632	4,497,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30,23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3,080,477)	(56,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4,873)	(350,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1,174	508
無形資產增加		(5,622)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6,363)	188,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6,393)	(218,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1,725	128,607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15,613)	(4,369,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3,888)	(4,240,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649)	38,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053	6,77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0,404	$ 6,818,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49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653,406 仟元及 1,852,219 仟元、1,743,4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7%及 1.52%、1.7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317 仟元及 900,9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62%及 0.6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326 仟元及 84,73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郁隆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45,686	7	$ 9,597,809	8	$ 9,918,08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2,046,850	2	2,100,882	2	471,6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857	-	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8,043,156	6	6,752,284	5	5,262,61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53,217,866	39	49,601,444	41	38,958,181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						
		及八	1,703,718	1	605,086	-	615,0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84,251	2	2,431,036	2	1,824,557	2
130X	存貨	六(六)	7,756,089	6	7,109,403	6	6,334,432	6
1410	預付款項		3,264,627	3	3,226,049	3	3,002,3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7,538	-	206,598	-	231,9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09,781	66	81,631,448	67	66,619,673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2,259	-	735,642	1	680,7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417,091	7	6,609,561	5	5,914,4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596,748	25	30,267,924	25	26,596,50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87,664	-	484,561	-	502,764	-
1780	無形資產		4,726	-	-	-	1,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33,603	1	1,065,805	1	1,170,0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86,483	1	715,513	1	1,019,1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18,574	34	39,879,006	33	35,884,670	35
1XXX	**資產總計**		$ 135,028,355	100	$ 121,510,454	100	$ 102,504,343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805,982	30	$ 38,300,308	32	$ 32,247,66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1,728,390	16	20,053,191	17	12,100,033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一)						
	金融負債－流動		-	-	14,063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287,595	-	166,777	-	22,563	-
2150	應付票據		80,586	-	72,870	-	63,861	-
2170	應付帳款		3,022,385	2	2,065,891	2	2,178,0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63,897	3	2,903,037	2	2,676,2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399,369	3	4,112,626	3	4,403,67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50,981	1	1,009,500	1	1,015,6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249,238	1	1,155,079	1	267,0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05,801	2	2,613,811	2	2,378,8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494,224	58	72,467,153	60	57,353,535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72,479	4	3,330,702	3	3,397,06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993,233	1	1,015,665	1	1,474,30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40,745	1	1,671,684	1	1,730,96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9,851,350	8	8,441,424	7	7,476,80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57,807	14	14,459,475	12	14,079,145	14
2XXX	**負債總計**		96,752,031	72	86,926,628	72	71,432,680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4	5,461,792	5	5,461,792	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63,060	-	263,060	-	263,060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0,373	4	4,848,802	4	4,190,2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0,588,269	15	18,794,773	16	16,286,24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618	1	339,495	-	480,0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3,045,955	24	30,089,765	25	27,063,215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5,230,369	4	4,494,061	3	4,008,448	4
3XXX	**權益總計**		38,276,324	28	34,583,826	28	31,071,663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028,355	100	$ 121,510,454	100	$ 102,504,34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6,466,911	100	$ 138,538,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128,577,607)	(88)	(122,501,900)	(88)
5900	**營業毛利**		17,889,304	12	16,036,440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14)	-	(6,9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20	-	10,3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84,310	12	16,039,86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159,707)	(5)	(6,495,043)	(5)
6200	管理費用		(3,552,188)	(2)	(2,753,2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1,895)	(7)	(9,248,272)	(7)
6900	**營業利益**		7,172,415	5	6,791,5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88,989	1	1,406,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89,655	-	395,561	-
7050	財務成本		(238,788)	-	(165,2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58,993	1	1,824,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8,849	2	3,461,343	2
7900	**稅前淨利**		10,571,264	7	10,252,93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38,013)	(1)	(1,760,255)	(1)
8200	**本期淨利**		$ 8,633,251	6	$ 8,492,677	6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236	-	($ 75,29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24,898	-	20,447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四)	(55,868)	-	(11,2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753	-	(4,6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583)	-	(134,6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228)	-	7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6,208	-	($ 204,67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869,459	6	$ 8,287,99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50,112	5	$ 7,536,5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3,139	1	956,126	1
			$ 8,633,251	6	$ 8,492,67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71,803	5	$ 7,395,98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97,656	1	892,015	1
			$ 8,869,459	6	$ 8,287,99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1		$ 1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00		$ 13.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190,211	$ 381,843	$ 16,286,246	$ -	$ 494,962	($ 14,899)	$ -	$ 27,063,215	$ 4,008,448	$ 31,071,6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591	-	(658,59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69,433)	-	-	-	-	(4,369,433)	(406,402)	(4,775,835)
101年度淨利		-	-	-	-	7,536,551	-	-	-	-	7,536,551	956,126	8,492,67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15)	20,452	(7,456)	(127,049)	(140,568)	(64,111)	(204,6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 4,494,061	$ 34,583,826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 4,494,061	$ 34,583,82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571	-	(751,57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915,613)	-	-	-	-	(4,915,613)	(324,148)	(5,239,761)
102年度淨利		-	-	-	-	7,650,112	-	-	-	-	7,650,112	983,139	8,633,2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432)	200,216	120,749	(36,891)	127,049	221,691	14,517	236,2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2,800	62,8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5,600,373	$ 381,843	$ 20,588,269	$ 173,701	$ 636,163	($ 59,246)	$ -	$ 33,045,955	$ 5,230,369	$ 38,276,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571,264	$ 10,252,9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15,802)	20,084
呆帳費用及財務保證費用		513,822	590,5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7,885,172	6,663,83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6,504	25,050
迴轉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六(八)	(331,286)	(310,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含出租資產)	六(二十三)	(106,375)	(214,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358,993)	(1,824,919)
利息費用		238,788	165,2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5,229)	(137,1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14	6,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20)	(10,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71	(1,635,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19,748)	(12,713,555)
存貨		(646,686)	(774,971)
預付款項		(44,223)	(216,411)
其他流動資產		59,060	25,339
其他應收款		(54,198)	(596,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5,070	123,683
其他應付款		271,968	(316,703)
其他流動負債		778,337	431,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7,110	600,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55,320	154,93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481,318	1,203,579
支付之利息		(218,368)	(146,885)
支付之所得稅		(1,795,269)	(1,721,408)
收取之利息		146,212	127,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69,213	(382,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2,981,430)	(265,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883,511)	(13,864,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價款(含出租資產)		4,364,919	3,901,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款		27,374	28,088
無形資產增加		(31,230)	(26,05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29,903)	35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33,781)	(9,873,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5,674	6,052,6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75,199	7,953,158
舉借長期借款		3,896,545	2,525,150
償還長期借款		(2,346,956)	(1,9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1,348)	(406,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915,613)	(4,369,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6,499)	9,855,116
匯率影響數		(41,056)	80,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877	(320,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7,809	9,918,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5,686	$ 9,597,8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附件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106,753,18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0,834,838
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9,431,3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938,156,653
本 年 度 稅 前 純 益	8,781,604,420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131,492,4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每股 14.01 元)		7,650,111,9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5,011,194
本 期 可 供 分 配 盈 餘		19,823,257,39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9.5 元）		5,188,702,2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34,555,148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6,553,022 元

配發員工紅利　68,851,007 元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附件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0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一）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二）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三）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四）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五）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六）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七）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八）有關之行紀業務。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十一）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十二）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十三）G801010 倉儲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配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南　光

附件六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1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二、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 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爰酌作本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一、配合**「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將「證券交易法」簡稱證交法，故之後之條文不再贅述，爰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及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2.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2.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序文。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本條第三項序文中有關項次之文字。 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明訂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故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 3 目之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四)**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五)**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 **3 目之 1 及第 3 目之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辦理。 (二)~(三)……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三)……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本條第二項序文中項次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 3 目之規定。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4 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五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	本公司原無訂定本條文，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為使前後用語一致，爰修正條文文字統稱「本處理程序」。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本條第二項文字的修正。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101.06.21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為限。（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提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　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0.6.24)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主要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及依循**「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制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會計人員 (1)~(4)…… (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2)……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4)**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會計人員 (1)~(4)……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2)……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明確定義「衍生性商品」。為使本處理程序前後文字一致，爰修正條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字。 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101年7月1日更名為證券期貨局，並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因本處理程序主要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其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基於資訊揭露一致性考量，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4目之4之文字。 四、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4目之5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0.6.24)	說明
第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衍生性**商品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明確定義「衍生性商品」。為使本處理程序前後文字一致，爰修正條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字。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理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理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一、為使前後用語一致，爰修正條文文字統稱「本處理程序」。 二、證期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證期局，並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一、證期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證期局，並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三、為使前後用語一致，爰修正條文文字統稱「本處理程序」。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證期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證期局，並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0.6.24)	說明
第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為使前後用語一致，爰修正條文文字統稱「本處理程序」。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本條第二項文字的修正。 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100.06.24

第 一 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

三、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依實際需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 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季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1,000 萬(含)以下	US$2.4 億(含)以下
總　經　理	US$2,000 萬(含)以下	US$3.0 億(含)以下
董　事　長	US$3,000 萬(含)以下	US$3.5 億(含)以下

   (2) 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 300 萬(含)以下	US$ 500 萬(含)以下
總　經　理	US$1,000 萬(含)以下	US$2,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長	US$2,000 萬(含)以下	US$4,000 萬(含)以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及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總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第 三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交易金額：未沖銷交易金額至少要包含 2 家以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 四 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理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 五 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六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七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 八 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九 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2.6.28)	說明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計息方式依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行之。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計息方式依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行之。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之融資期間修正為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102.06.28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69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計息方式依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專責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專責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專責單位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專責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 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專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479,000	0.09%
副董事長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河 野 弘	44,406,112	8.13%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36,071,520	6.60%
常務董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102,000	0.02%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室 安	36,071,520	6.60%
常務董事	資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3,076,878	0.56%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36,071,520	6.60%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燕 輝	36,071,520	6.60%
董　　事	聖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思 博	2,000,937	0.37%
董　　事	金德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瀚 云	5,248,393	0.96%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麥 克	36,071,520	6.60%
董　　事	弘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天 駿	101,000	0.02%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36,071,520	6.60%
董　　事	上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 克 勤	5,756,997	1.05%
董　　事	長虹百勝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	0.02%
董　　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4,571,000	0.84%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吟	36,071,520	6.60%
董　　事	黃 文 瑞	－	972,625	0.18%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36,071,520	6.60%
董　　事	勝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丁 焦 桐	6,342,894	1.16%
董　　事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	鄉 正 巳	11,101,528	2.03%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120,330,884	22.03%
常務監察人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6,442,520	1.18%
監　察　人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文良	6,442,520	1.18%
監　察　人	南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 吉 甫	4,820,249	0.88%
監　察　人	翁鴻達	－	638,189	0.12%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			11,900,958	2.18%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461,791,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46,179,184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４％）　　：　21,847,16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０．４％）　：　2,184,717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